传媒竞争 媒介批评



媒介动态 传媒产业 传媒经管 传媒经济 传媒环境 广告业 传媒人才 舆论影响 新闻与法 新闻业务 新闻学习 新闻理论

广电世界 新闻教育 媒介人物 大众传播

书店书评

新闻奖 传媒改革 传媒博客 传媒内参

新闻史学 新媒体 新闻伦理 传媒调查



## 仅有采访权是不够的

时间: 2002-9-5 13:12:19 来源: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: 陈煜儒 阅读889次

一位英国新闻学教授在给他的研究生讲课时,传递了一个惊人的数字: 近几十年,在英 国,为了揭露腐败而殉职的记者为87人。他们都是在调查某一政治丑闻、某大公司的违法交易 等事件中,被人为的车祸、枪杀夺去生命的。

对许多中国记者来讲,这个数字是不可思议的,因为英国有一套非常完善的媒体法保障记 者的权利,尤其是采访权。当然,也许正是因为英国记者有了强有力的采访权,才构成了对其 生命权的威胁。

由此看来,新闻记者所拥有的权利会鼓励和保障他们履行监督职责、报道真实,同时也更 容易使他们投入到一种忘我的境界中,去追求维护公众利益的社会责任。

中国记者的英勇无畏也书写了中国新闻史许多可歌可泣的篇章。1997年11月,《福州晚 报》记者顾伟因采访"老虎机"问题,其住宅遭枪击; 1998年4月河南省泌阳县广播电台记者 魏家强,因采写一篇批评稿而被县宣传部开除公职: 1998年10月云南电视台记者许玲等因采访 滇池水体被污染的问题遭到被某些领导唆使来的村民们的围攻……

1999年5月4日山西青少年报刊社记者高勤荣被指控犯"受贿罪、介绍卖淫罪、诈骗罪"判 刑12年。《民主与法制》的记者说: "高勤荣是在第一个披露了给运城地区带来2亿多元重大 损失和耻辱的假渗灌工程后,被投入监狱的。"高勤荣虽已在狱中服刑,但他拒不认罪,因 为,一切有关他的指控都无站得住脚的证据。高勤荣说: "他们一会儿说我'敲诈勒索',一 会儿又说我'招摇撞骗',到后来这些罪名都不成立。"据《南方周末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等 多家媒体的记者调查,当地的司法机关对高勤荣是先抓人,后定罪(《文摘报》2001年2月25 日8版)。这种违反司法程序而定罪的做法,只能给人一个印象——报复媒体的监督。

许多记者在采访实践中,尤其是在调查和揭露那些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新闻事件时,常 常遭到毒打、威胁和被拒绝采访,有人说这是因为没有新闻法规范采访权所致。中国社会科学 院新闻与传播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张西明说: "采访权在中国不能说没有法律规定。新闻本身就 是要采访、要报道、要批评。问题是法制要有一个过程,有很多东西也不是一个新闻法能够规 定的,还需要一些官方信息公开的法律。"

西方很多国家都有官方信息法、官方文件法、官方公开法、信息自由法。中共十三大报告 也提出了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,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。在去年的两会上,有委员提出中国应有 自己的信息公开法。在今年的两会上,也有许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新闻舆论监督的立法问 题提出议案。如果我们有一部官方信息法规定,政府应定时向新闻媒体公开一切与公众利益相 关的事,向民众解释某些决策失败的原因,那样,高勤荣的悲剧也许就不会上演了。

- · 自由言论考验司法素质
- · 司法与传媒的良性互动
- · 隐性障碍: 通往表达自..
- · " 人权" 入宪: 中国人..
- · 全球化背景下的传播法..
- 美国新自由主义思潮和F...
- · 容忍与自由--《观察..
  - 自由观念演进与发展
- · 论密尔的"伤害原则"
- · 在思想与行为之间摆动...

因此,采访难、批评难既有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原因,也有政治体制之下,新闻体制方面的原因。全国记协成立了维权委员会,专门受理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人身财产受到威胁和侵害的事件,但是侵犯记者权益的事件为什么还时常发生呢?张西明说:"这与新闻格局的变化有很大关系。中国今天的新闻事业已从高高在上的意识形态宣传工具,成为社会各种机制中的一种,从天庭走到了凡间,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。其他行业要竞争,产业之间、产业内部要发生联系,新闻也一样,只不过它是通过自己特有的工作和流程方式,通过传播信息和意见与社会发生联系。舆论监督既是一种崇高的行为,也是一种市场的要求。你爱看,我报道,然后我有广告增加我的实力。新闻一方面进入了一种逐渐公正、健全的市场;另一方面记者挨打、受迫害的可能性和概率也就大大地增加了。"

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已不是一个采访权的问题,而是政府、媒体、公众三者融合到位的问题。政府要为新闻事业的发展提供环境,制定规则;媒体必须逐渐从事业性质的机构转化成一种行业,同时完善自己的维权和自律机制;公众对媒体的认识要逐渐到位,新闻不是判决,也不是行政命令,是据实的报道。公众和其相关的利益是消费和报道的主体。

来源: 《法制日报》 作者: 陈煜儒

文章管理: web@cddc.net (共计 2723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,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!

## 相关文章: 采访权

- · 记者采访权既是法定权利也是应负的责任(2006-12-21)
- · 网络媒体该不该有采访权(2005-1-27)
- · 记者有权采访公众性事件 (2004-10-13)
- · 没有记者证就没有了采访权? (2004-6-2)
- · 关于采访权问题答《青年记者》编辑赵金问(2004-3-9)

>>更多

|   | ┩ 仅有采访权是不够的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┡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 |  |
|---|--|--|
| _ | ★ 我要评论 ► 密 码:  |  |
|   |  |  |

重写

提交

关于CDDC◆联系CDDC ◆投稿信箱◆ 会员注册◆版权声明◆ 隐私条款◆网站律师◆CDDC服务◆技术支持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请点<mark>这里</mark>在线提交!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如有违反,追究法律责任.